

## 培训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快递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

乙方:北京联合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快递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小营路13号亚非大厦8709室

财务信息:

账户:北京联合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亚运村支行

帐号:01090319700120108057360

鉴于:乙方将按本协议规定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学习卡会员服务,甲方选择接受“A+卡”级会员服务,支付约定会员年费,并参加乙方举办的“自助讲堂公开课”。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相关词语应作如下解释:

“会员自助讲堂公开课”指乙方自己举办的标记为自助讲堂公开课的课程;

“合同年度”指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段内;

甲方员工参加自助讲堂课程培训“1人次”指1人1日1次,1人参训,每日划1次。

### 第二条 公开课学习卡类别及会员权利内容

乙方同意如甲方在2020年12月29日前快递回协议,可享受以下多项会员优惠:

第一项,在约定70人次外,乙方特别赠送12人次自助会员课程名额给甲方,即会员期内,甲方共计可以外派 $70+12=82$ 人次参加乙方自助讲堂课程培训,先使用本卡70人次,用完以后才开始使用赠送的12人次,赠送人次仅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使用;

第二项,乙方同意特别赠送给甲方以上人次的现场公开课学员听课午餐;

第三项,甲方在会员有效期内享受在线内训/现场内训9.8折优惠;



第四项, 赠送《目标管理》在线视频课账号 20 个 (1 个账号仅供 1 人使用);

第五项, 甲方可以使用本卡人次报名参加乙方举办的会员自助公开课以外的精品小班课程、核心骨干经理训练营、在线直播公开课、视频课程账号, 参训计算方法按乙方当期规定的相关培训产品计次标准执行, 乙方将给予甲方会员的优惠待遇;

综上, 本卡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员期: 12 个月, 作为“A+卡”级会员, 合同期间内甲方可委派本单位员工以上人次参加乙方举办的“会员自助课程”。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义务

#### 3.1 乙方责任、义务

3.11 在甲方提出公开课、企业内训、拓展培训需求后, 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回复;

3.12 乙方负责在合同年度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约定的公开课程;

3.13 乙方负责在合同年度内, 向甲方提供课程相关信息;

3.14 乙方负责在合同年度内, 向甲方提供报名方法相关信息;

3.15 乙方负责在合同年度内, 在每次开课前, 以电话、邮件、微信的方式分次提醒甲方开课信息并提醒甲方报名参加课程;

3.16 乙方保留所排期课程内容及部分师资的调整权利, 以当期通知为准;

3.17 乙方负责提供会员参课流水统计、学员参课反馈汇总;

#### 3.2 甲方责任、义务:

3.21 甲方应保证注册信息的真实性;

3.2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会员费用;

3.23 甲方学员参加培训住宿、交通需要自理;

3.24 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后, 其学员才可以开始参加乙方举办的培训课程;

3.25 甲方学员应在会员有效期内参加培训课程;

3.26 委派学员参加公开课时, 须在网站上报名系统中提交方才生效, 报名最早不得超过 30 天, 最迟应在开课日的 3 日前提交报名;

3.27 甲方已报名培训课程, 如需取消或变更, 取消的应至少在开课日的 3 日前在网站上报名系统中提交, 否则仍将被计入参加人次; 变更的至少应当提前 1 日在网站上报名系统中提交;

3.28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会员资格, 不得委派非甲方本单位人员参训;

### 第四条 费用及发票

本协议共计 3 页, 请加盖骑缝章, 如需要更多份数, 请提前说明



合同类别:

合同号码:

4.1 合计交付费用: 39800 元人民币 (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4.2 乙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快递合同正本给甲方, 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前快递回乙方合同正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如未按约定时间将年费交纳给乙方或乙方未能按期将发票交给甲方, 超期未经对方认可, 违约方应每日按尚未交付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五条 共同承诺:

5.1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以上条款, 本着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合同义务;

5.2 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 双方同意由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5.3 甲乙双方应在合作过程中自觉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及声誉。

#### 第六条 其它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对本协议加以补充和修改;

6.2 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及附件自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盖章)

时间: 2020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联合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盖章)

时间: 2020 年 月 日